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0976.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函（环函〔2007〕30号）上海市环保局：你局《关于推荐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报告》（沪环保科〔2006〕20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同意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要按照《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4 - 2006）组织园区建设。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达到标准要求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命名。二、园区建设应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建立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以工业共生和物质循环为特征的生态工业经济体系；不断完善平板产业、微电子通讯、包装、汽车等生态产业链，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把莘庄工业区建设成为综合型生态工业园区的典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